**税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管理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税务（MT）

专业代码：025300

二、专业简介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axation”，简称MT，是为适应我国现代税务事业发展对税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税务人才培养体系而设置，专业学位代码025300。税收学是一门复合学科，涉及理论经济学、财政学、统计学、公共管理、企业会计、企业管理、经济及行政法律等多方面知识与分析方法，主要研究政府部门在资金筹集方面的理论、制度和管理方法以及微观个体在缴纳税收和防范风险方面的理论与管理问题。学位点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通过教学、科研、实践和人才培养“多轮驱动”，实施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锻炼学生管理协调能力等全程全员全方位人才培养计划。学位点拥有一支由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共同组成的高水平导师队伍和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就业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研究方向

1.税收理论与实务

该专业方向着重研究税收相关理论以及国内外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致力于面向税务系统、司法系统等涉税政府部门以及各种类型、各种规模企业财务部门的需求，培养具有相关专业素养的高层次、复合型、管理决策型的专业税务人才。

2.税务咨询与筹划

该专业方向侧重税务会计处理、企业税务合规、税务风险控制的研究，致力于培养既熟练掌握相关税法知识又精通会计业务，能够为企业避免涉税风险及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能够适应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与顾问等高级业务需要的专门应用型人才。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学位类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及司法部门等相关职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合规计划以及税务代理等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具体而言：

1.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与制度，充分了解税务管理、税务合规计划以及税务代理等操作技能，具有良好的战略意识和风险意识，具有较强的税收规划能力和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

3.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具有独立思考、善于表达新思想的科学态度以及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既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研究生学习需要，也为适应岗位要求奠定基础。。

六、培养方式

全日制

七、中期筛选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末进行。

八、学位（毕业）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学位（毕业）论文应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工作必须经过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等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开题一般应在第三个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能够清晰表述研究内容及其应用价值。在论文工作基本完成后，要进行论文预答辩，对学位（毕业）论文初稿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在答辩前，应组织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具体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通过论文评审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请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学位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实践/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实践活动：研究生在学期间专业实践不少于6个月，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在财政、税务部门、注册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企业财务审计税务部门等相关涉税单位实习不少于3个月。实践结束后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具有三年以上税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

（2）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提前毕业。符合《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5〕5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申请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发表高水平专业论文、参与学科竞赛或者案例大赛。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税务全日制专业硕士最低修读学分为36分，其中学位课24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实习实践4学分。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税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6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试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20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401101 | 1 | 1 | 考试 |
| 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 | XS0401003 | 3 | 1 | 考试 |
| 中国经济问题 | ZS0417003 | 2 | 1 | 考试 |
| 税收理论与政策 | ZS0417004 | 2 | 1 | 考试 |
| 中国税制专题 | XS0441214 | 3 | 1 | 考试 |
| 国际税收专题 | ZS0417006 | 3 | 2 | 考试 |
| 智慧税务征管与风险防控专题 | ZS0417010 | 3 | 2 | 考试 |
| 税务合规计划专题 | ZS0417011 | 3 | 2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 ZS0416110 | 2 | 2 | 选修 |
| **税收实务与管理方向选修课** | 财政理论与政策实践 | XS0461001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6学分 |
| 公共经济学 | XS0441006 | 2 | 1 |
|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ZS0411003 | 3 | 1 |
| 数量分析方法 | XS0441005 | 3 | 2 |
| 税务稽查专题 | ZS0417205 | 2 | 2 |
| 纳税评估实务 | ZS0417206 | 2 | 2 |
| 税务争议专题 | ZS0417207 | 2 | 2 |
| 智慧税务与税收数字化 | ZS0417220 | 2 | 2 |
| 高级税务会计 | ZS0417209 | 2 | 2 |
| 财务报表分析 | ZS0417210 | 2 | 2 |
| 公文写作 | ZS0415009 | 2 | 2 |
| 公共管理 | ZS0417212 | 2 | 2 |
| **税务咨询与筹划方向选修课** | 公共经济学 | XS0401201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6学分 |
|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ZS0411003 | 3 | 1 |
| 资产评估理论与管理 | ZS0413005 | 2 | 1 |
| 数量分析方法 | XS0441005 | 3 | 2 |
| 税务争议专题 | ZS0417207 | 2 | 2 |
| 高级税务会计 | ZS0417209 | 2 | 2 |
| 财务报表分析 | ZS0417210 | 2 | 2 |
|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 ZS0417214 | 2 | 2 |
| 税务代理实务 | ZS0417215 | 2 | 2 |
| 战略管理 | ZS0417216 | 2 | 2 |
| 经济法专题 | XS0401215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及实践活动 |  | 4 | 1-4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2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2-3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3 |
| 论文预答辩 |  |  | 4 |
| 论文评审 |  |  | 4 |
| 论文答辩 |  |  | 4 |

课程修读说明：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3、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4、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5、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通识课+方向课。